



热门文章

- 国外汇储备
- 何加强会计
- 国衍生金融
- 国有商业银行
- 云南农村信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MEN & SHOW 1st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2008年4月]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税收政策研究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杜 薇 何天宇] 来源: [本站] 浏览:

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我国针对企业制定的科技税收政策,主要侧重于引进外资、引进技术成果的运用方面。在发达国家,却把针对企业研发环节的税收激励置于税收政策的核心地位为提升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新企业所得税法有效地改变“技术空心化”产恶性循环状况,对我国现行的科技税收政策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将政策的重心由鼓励引进外向激励企业自主创新转移。

一、新企业所得税法鼓励科技创新相关法条解读

新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30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时除。

第31条规定,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32条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的方法;

第33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税所得额时减计扣除;

第57条规定,新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新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的,按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限从新法施行年度起计算,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从新法施行年度计算。

二、新企业所得税法鼓励科技创新制度分析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区域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地区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定。(国家已经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收优惠。)

新企业所得税法对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中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整合,突着力通过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激励自主创新环境,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带动传统产业和和科技产业的快速发展,实现建立创新型国家的宏伟目标。

(一)关于税率的规定

前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位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实行15%的优惠税率;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多年实践证明,这种以区域为界的税收优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区域性的优惠在发挥推动作用的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夸大了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发展速度,多区外企业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更导致了大量的“区内注册、区外经营”、“返程投资”、“册”等企业违规行为,甚至存在套取税收优惠、偷漏税行为,造成招商引资恶性竞争,区域构布局新的不合理,区域间发展出现新的不平衡。

新企业所得税法则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两免”等所得税定期减免优惠统一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15%税收优惠税率,并将该优惠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大到这既规避现行区域税收优惠政策漏洞,有效抑制区域招商引资的恶性竞争,又有助于发挥税导向作用,在全国范围内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促进产业的产品升结构调整,并有助于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

(二)关于税前扣除项目和标准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的研发费用可据实扣除,对研发费用增幅在10%以上的,可再扣额的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这意味着,研发费用增幅在10%以下的企业就只能按实际发扣除,而不能享受实际发生额150%扣除的税收优惠。对于多数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承受风险的能力较低,尤其是在新产品开发初期阶段,新产品尚未产生经济效益的情况下,需要大研发投入,对于他们来说是一个艰难的选择,而上述规定更加削弱了他们投入的决心和勇党中央提出的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不相适应,也极大打击了高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对新产品开发投入的积极性和力度。尽管在税收平衡上,既要鼓励企业力度,又要保障财政收入在可承受范围之内,但相对于财政投入,税收政策主要体现的是对自主创新一种主动激励。为此,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研发费用可按其实际发生额加计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并允许企业将用于研发的设备仪器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这是提高我国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自主研发能力的关键性举措,可以真正实现企业成为创新主体。当然新企业所得税法的上述规定还需有相关的配套措施,以保证该规定能够可操作,杜绝出现以研发为名,实际是变相投资等偷税行为。

(三)关于过渡期的设定

这里所讲的过渡期是专指税收优惠政策的过渡期,指对于过去已经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到新法施行日尚未到期的企业,在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是否继续给予其一定期限继续享受原有税收优惠的问题。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五个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在新法实施后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予以“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上述规定既可以减少新法实施对原优惠企业造成的冲击,同时也体现了政府信守承诺的品格;既可保持改革开放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又可维护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转变,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至于过渡期内的具体安排,如税率如何过渡、新旧优惠政策之间如何过渡等问题,则可以由国务院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科技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指国家为促进科技进步、提高科技水平而在企业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工艺的改进与提高、设备的更新与改造、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科技人员的薪酬和福利等方面所采取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措施的总和。制定科技税收优惠政策的目的是刺激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鼓励企业注重技术研究与开发和新产品的生产活动,引导广大技术人员更多地从事研究与开发工作,从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国家的整体科技水平。在各种影响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税收政策和具体税种中,作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MEN & SHOW 1st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为效益税的企业所得税，是解决企业科技创新的市场失灵问题，应对由于科技创新的可能失败而造成的效益损失，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企业对国家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是十分有效的。

三、科技税收政策激发企业技术创新动力

作为一种调节工具，政府运用科技税收优惠政策直接调节创新主体的收益，间接影响创新主体的创新行为，引导全社会的纳税主体更多地投入科技创新活动，达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的目标。因此，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对科技产业的发展具有导向作用，表达政府对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支持态度，从而通过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使有效的资源更多地配置到技术创新中去。

企业作为市场微观经济的主体，其经营活动完全基于自身经济利益的价值判断，政府运用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将自己所得的税收收入让渡给企业，使企业的成本减少，收益增加，客观上激发了企业的创新动力和开展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此外，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可降到企业科技创新的风险系数。科技创新的不确定性特征，使抵御创新失败的风险能力较低大多数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望而却步，而在技术创新由研发阶段向中试阶段进而转向产业化阶段的过渡环节，增加投入数额越来越多，企业做出选择的难度更大，科技税收优惠政策不仅增强了企业创新的信心和勇气，而且可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进入科技与经济全球化时代，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已成为国际竞争的制高点，成为一国或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科技和创新能力的竞争，而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创新行为，是国家创新实力的微观体现，是国家持续创新的动力和源泉。新企业所得税法在此时整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正当其时，是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决策的具体落实和细化，将为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加快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1】刘剑文 试论和谐社会构建进程中财税立法的若干策略——基于对《企业所得税法》立法经验的总结 [J] 政治与法律 2007 (3) 16-21

【2】杨东昌 试论科技创新的机理 [J] 科技信息 2007 (24) 454

【3】刘小平 企业知识创新体系研究 [J] 管理科学文摘 2004 (9) 56-58

【4】吴江 论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 [J] 甘肃社会科学 2002 (5) 23-27

【5】《促进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研究》来源 支撑科技创新的科技投入宏观政策研究课题组

(作者单位：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